

水泉镇 2026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白城市红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泉镇 2026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水泉镇水泉村村
3. 建设内容：道路改造 3000m，结构为：原有破损道路铣刨 5cm，喷洒粘层油，面层铺设 6cm 厚细粒式沥青。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合同工期

1. 施工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承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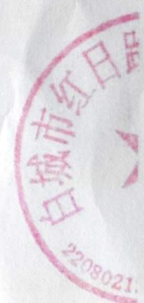
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以上标准，按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设计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



1794000.00 元,乙方开工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进场后,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后,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拨付 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六、工程实施

1. 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研报告》技术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经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甲方对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开工建设。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工程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工程竣工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建设工程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以便督促乙方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要求。一是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二是有权督促乙方施工时间及进度;三是有权监督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所需材料的价格、质量和标准;四是为乙方提供所有必备的建筑用电,避免耽误乙方正常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

2. 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承包合同,不得无故扣押工程投资资金。

3.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对乙方所承担建设的工程进行全面跟踪监督与随机调查，对乙方未按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开工前向甲方索要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标准及建筑物草图。

2. 有权要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用电规格及用量，以免耽误工期及工程进度、质量。

3. 乙方要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必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在工程建设期间随意怠工或停工。

6. 乙方在建设期必须做好工程管理和质量管护工作。

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乙方须得甲方同意。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 在建设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国家征地、特大自然灾害毁坏），致使已建项目破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施工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临时工棚办公室、施工需要的水、电管线安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一年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另附。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